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021.1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实现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了解和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